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1644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安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立安"斑龍補骨勝胱丸（斑龍丸）（衛署成製字第014184號）」藥品（批次：P-160708，保存期限：20190708）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8月1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3006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批號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1.2×10^6 cfu/g（規格： 1.0×10^6 cfu/g以下）不符規定。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
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